

威海市公安局

威公函〔2020〕30号

威海市公安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4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唐烽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汽车远光灯使用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法律法规对违法使用远灯光的处罚规定及常规违法行为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对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最高罚款200元、记1分的处罚措施。常见违法使用远灯光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一是会车使用远光灯。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或与非机动车会车时不能使用远光灯。二是在照明较好的城区使用远光灯；三是不交替使用远近灯光。车辆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四是违法安装氙气灯。这种灯光射

程更远，一般能照到 150 米以外，且光线强烈，容易给对方驾驶人造成视觉盲区，安全隐患巨大。

二、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的危害及主要原因

会车时，远光灯可能造成对向车辆驾驶人瞬间视盲，期间，驾驶人难以看清前方路况，导致车辆追尾，甚至发生对撞风险；当后车开启远光灯时，前车后视镜中会出现大面积光晕，大大缩小对后面路况的可视范围，如果前车想并线或转弯，从后视镜收到的是错误讯息，容易判断失误引发交通事故。

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缺少相关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常识。部分驾驶人在参加驾驶培训时，重理论轻实践，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更多是为了通过理论考试，而在实际驾驶中缺少安全驾驶常识和文明驾驶意识。二是非法改装车灯。有的车主为了让车灯更“酷”更“炫”，非法将车灯改为氙气灯。三是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取证难，违法成本低。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属于动态、瞬间行为，远、近光灯转换不到一秒即可完成，在实际查处过程中，取证认定方面极其困难，必须通过摄像、当事人的陈述、证人的证言等手段才能固定证据。驾驶人一旦采取了变光措施，即使录像也很难界定其是否违法，致使路面查处难度较大。即使经过取证可以处罚，但处罚较轻，也起不到震慑作用。

三、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近年来，公安交警部门在日常交通安全管理中，主要通过不断强化安全教育、加强路面管控、严把车辆年度检验关等方面开

展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微博、微信等媒体，积极宣传如何正确使用车灯和违规改装车灯、不按规定使用车灯的危害及处罚标准等。同时，邀请记者随警采访，现场直播整治情况，曝光不文明交通行为。二是强化路面整治。结合国省道交通秩序整治、夏季酒醉驾夜查行动等，将易引发交通事故的违法使用灯光行为作为夜间清查的一项重要内容，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三是强化车辆检验管理。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等机构督促安检机构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车辆外部照明装置改装、加装情形严格把关，从源头杜绝非法改装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明察暗访，加强对安检机构的日常监管力度。四是提升培训质量。督促驾校在初学学员驾驶培训时，强化夜间行车规范中的灯光使用培训，从源头上帮助驾驶人树立安全驾驶和文明驾驶意识；公安交警部门利用驾驶证审验期满、换证、满分教育及违法处理等时机，加强对驾驶人规范使用远光灯的宣传教育和滥用远光灯的警示教育。

下一步，公安交警部门将在做好宣传教育、路面管控、车辆年审等基础上，继续加大对违法使用远光灯的查处力度，针对夜间警力相对薄弱的实际，组织“夜查小分队”，集中警力加强照明不理想路段、交通交汇路段的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使用远光灯行为。同时，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民警在向违法驾驶人出

具处罚凭证时，给予面对面警示教育，做到处罚一起，教育一起，杜绝一起，切实让驾驶人认清使用远光灯的危害。



(联系人：孙立明
联系电话：5276035)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